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

南通市水利局：

我单位建设的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完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电气安装等。2025 年 8 月，我单位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措施投资情况以及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资料的分析，本工程实际投资 474.4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11.34 万元，植物措施费 158.56 万元，临时措施费 39.94 万元，独立费用 48.7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6 万元。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1%；土壤流失控制比 1.8；渣土防护率 99.91%；项目区无表土可剥，故不计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9%，林草覆盖率 35.42%，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同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按相关规定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向社会予以公示（公开地址为：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459654），并接受社

会监督，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现申请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联系人：成 ，联系电话：17612161560）